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 貴集團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58,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58,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8,231,000港元為基準。
- (2) [編纂]乃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 貴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確認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宣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6,758,000港元。該等股息已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方式結算，包括源自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及以該等金融資產為抵押之銀行借款。若計及該等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合併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